

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 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及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及所信，未遗漏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本公告中未经定义的词汇，与日期为2025年12月的《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

基金管理人特此向投资者公告，自2025年12月6日起，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将进行以下修订：

一. 赎回资金交收周期的调整

自2025年12月6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将于T+12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二.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

《招募说明书》及《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以反映上述对本基金赎回资金交收周期的调整。详情请参见：

1.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的“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的“4.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的“(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及“(10)销售资金交收”。
2. 《产品资料概要》“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部分中“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之“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下的“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及“销售资金交收”下的“ii. 赎回资金交收”。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了解更多资料，可联络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公司网址: <http://www.thfund.com.cn/>

客服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